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01执5100号

申请执行人：广发[]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国

负责人：翁[]，

被执行人：丁[]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海安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发[]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911,202.71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1,512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诉讼中，广发[]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院申请诉讼保全获准，本院于2019年10月28日以(2019)沪0101民初2078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丁[]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山路347弄56号102室的房地产，于2022年10月10日转为正式查封。申请执行人现向本院申请拍卖、变卖涉案查封房地产。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丁■■■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山路 347 弄 56 号 102 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存良

审 判 员 吴昊罡

审 判 员 黄 凯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金洁星

书 记 员 陈 铭